合肥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资料汇编

**2024年第2期**

**党委宣传部编印**

**2024年2月**

目　录

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

2、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38

3、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46

4、不断提高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把利剑磨得更光更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62

5、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70

6、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赵乐际主持并讲话………………75

7、中共全国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一次集体学习…………………………………………………………………77

8、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79

9、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81

10、[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4/0120/c1024-40162850.html)…………………………………………………84

11、习近平对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作出重要指示………87

12、习近平同法国总统马克龙就中法建交60周年互致贺电…88

13、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89

14、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92

15、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95

16、更好地认识极地保护极地利用极地 为造福人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98

17、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100

18、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春节团拜会 习近平发表讲话………103

19、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106

20、省委书记韩俊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109

21、合肥大学揭牌活动举行……………………………………112

22、省委书记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113

23、韩俊主持召开十一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115

24、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117

25、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召开 韩俊出席并讲话……………120

26、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123

27、省委书记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129

28、省辖市市委书记市长工作会议召开 韩俊出席并讲话……132

29、安徽省在京院士座谈会召开 韩俊主持会议并讲话………135

30、省委书记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138

31、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召开 韩俊作出批示……………………141

32、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召开 韩俊作出批示……………………143

33、省委省政府举行2024年春节团拜会………………………145

34、韩俊在金寨县调研乡村振兴“千万工程”推进情况………148

35、安徽召开“新春第一会”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50

36、省委书记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155

37、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158

38、省委召开全省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座谈会…………………162

39、2023党委（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召开…166

40、教育部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169

41、教育部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171

42、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173

43、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闭幕……………………………177

44、教育部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179

45、2024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在上海开幕………………………181

46、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会议成功召开………………………184

47、教育部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

和有关指示批示精神……………………………………………186

48、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188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三）包庇同案人员；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条例》要求，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不断提高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把利剑磨得更光更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50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对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深刻阐明了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职责使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定准了坐标、指明了方向。这次修订《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各级巡视机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明确了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是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五是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与原《条例》相比，新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两项原则，这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的现实需要。

  问：《条例》对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了哪些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这一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有哪些规定？

  答：开展巡视工作的主体是党委（党组），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明确了8项主要职责，突出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研究部署巡视工作重大事项，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问：《条例》对巡视监督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答：这次修订《条例》，全面总结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完善，进一步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各级巡视机构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既要坚持全面巡视，又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监督内容，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问：党中央高度重视对“一把手”的监督。请介绍一下《条例》就巡视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这次修订《条例》，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各级巡视机构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把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深化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体现到巡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组织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在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作了哪些规范和完善？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原《条例》第四章“工作方式和权限”、第五章“工作程序”整合为“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主要修改了4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了解，明确“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二是进一步强化巡视期间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强调及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三是进一步强化精准报告问题，将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度等写入《条例》。四是进一步规范巡视移交、通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规定“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主要有5个方面要求：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三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关于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原《条例》规定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般粗。四是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五是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要求，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二是进一步明确巡视干部应当具备的条件，强调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三是明确作风纪律建设要求，强调巡视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四是对巡视机构和巡视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

  问：《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党章规定，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随着实践发展，很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党委（党组）也开展了巡视工作。这次修订《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同时，考虑到开展巡视工作的中央单位数量多、涉及领域广，而且管理体制不一、差异性大，《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机构设置等事项仅作出原则规定，为实践探索创新留出空间。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察工作作了哪些规定？

  答：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明确“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同时，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中央单位下属机构和省区市直属单位也探索开展了内部巡察，为规范这项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既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又防止巡察工作泛化。二是明确市县党委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这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三是明确巡察监督内容。规定“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此外，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明确参照《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于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印发《条例》时明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举办巡视巡察干部学习贯彻《条例》专题研讨班，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巡视巡察干部深刻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主旨要义、实践要求。二是加强贯彻执行。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和有关机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助、支持巡视工作的责任。巡视机构要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被巡视党组织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强化制度的刚性、严肃性。

#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清除党员、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从严从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推动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有力引领保障新征程开局起步。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何成功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这是摆在全党同志面前的一个战略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我们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在毛泽东同志当年给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给出了第二个答案，那就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在新时代十年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理论探索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认识，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系统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

习近平指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即：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把党的自我革命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总的要求是，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强化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动真碰硬抓好问题整改。纪委监委作为专责机关，要更加主动担起责任，有力有效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各职能部门要坚持高效协同，自觉把党中央反腐败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永远吹冲锋号。要持续盯住“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强化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快速处置。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健全反腐败法规制度。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

习近平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

习近平强调，要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坚持激浊和扬清并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坚决防止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促进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督促领导干部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要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同党中央同心同德，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要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李希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8日下午李希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会议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赵乐际主持并讲话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10日举行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结合人大党建和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党组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作出了战略部署。全会深刻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和政治品格、政治优势，标志着我们党关于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指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文献，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转化为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党组同志要保持自我革命精神，始终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进行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团结奋斗，努力践行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要求。人大是政治机关，人大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属性，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辨明方向、分清是非，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能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要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对各种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必须高度警惕、坚决抵制。

会议强调，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人民情怀，在转作风、改作风上增强自觉，各项工作都要着眼于求真务实、解决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深化中央巡视整改和机关内部巡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不断提升全国人大党的建设和管党治党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李鸿忠，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王东明、肖捷、铁凝、彭清华、张庆伟、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 中共全国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

# 第一次集体学习

(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4-01/11/nw.D110000renmrb_20240111_3-03.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4/0111/_blank) )

中共全国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1月10日下午举行2024年第一次集体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党组书记王沪宁主持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入分析了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明确提出在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问题，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发展和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政协党的建设，自觉把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行动。

　　会议强调，全国政协党组肩负着落实党对人民政协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必须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党的意识、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深入推进政协党风廉政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健全政协防范化解廉政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政协委员的教育监督管理。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全国政协党组副书记石泰峰、胡春华，党组成员沈跃跃、王勇、周强、巴特尔、陈武、穆虹、咸辉、王东峰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全国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 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 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政法战线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各项工作抓得紧、抓得实，取得了新的成效。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政法战线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要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要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13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会上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表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锻造过硬政法铁军。要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把握时代方位，着力维护国家安全，着力维护社会稳定，着力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政法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出席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16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鲜明特色，与西方金融模式有本质区别。我们要坚定自信，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使这条路越走越宽广。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奇主持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积极探索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不断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本质的认识，不断推进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积累了宝贵经验，逐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这就是：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几条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怎么看、怎么干，是体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的有机整体。

习近平强调，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即：拥有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金融强国需要长期努力，久久为功。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习近平指出，要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风险。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关键在于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在市场准入、审慎监管、行为监管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执法，实现金融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地要立足一域谋全局，落实好属地风险处置和维稳责任。风险处置过程中要坚决惩治腐败，严防道德风险。金融监管是系统工程，金融管理部门和宏观调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都有相应职责，要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严厉打击金融犯罪。

习近平强调，要通过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稳慎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要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精简限制性措施，增强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规范境外投融资行为，完善对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支持。要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要守住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

习近平指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习近平最后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金融思维和金融工作能力，坚持经济和金融一盘棋思想，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和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蔡奇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思想深邃、视野宏阔、论述精辟、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对于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正确认识我国金融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深化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全面增强金融工作本领和风险应对能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企业、高校，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 习近平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 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

(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4-01/20/nw.D110000renmrb_20240120_1-01.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4/0120/_blank) )

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向受表彰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致以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工程师是推动工程科技造福人类、创造未来的重要力量，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是我国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优秀代表，是广大工程师的榜样。

习近平强调，面向未来，要进一步加大工程技术人才自主培养力度，不断提高工程师的社会地位，为他们成才建功创造条件，营造见贤思齐、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创新争先的浓厚氛围，加快建设规模宏大的卓越工程师队伍。希望全国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勇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工程师奖”表彰大会19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主任蔡奇出席表彰大会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表彰大会并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向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致以热烈祝贺，对广大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殷切希望，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工程技术事业的高度重视、对工程技术人员的亲切关怀。要围绕习总书记关于推动工程科技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创造了举世瞩目的骄人业绩。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是各条战线工程技术人员的杰出代表，希望大家更好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我国工程科技发展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造福人民，始终坚持新型举国体制，始终坚持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始终坚持自力更生、自主创新，始终坚持开放合作，这些理论和实践结晶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蔡奇强调，广大工程技术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受表彰的个人和团队为榜样，永远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永远把敬业奉献融入血脉，永远把追求卓越作为标杆，永远把团结协作作为法宝，不断谱写新时代新征程工程科技发展新篇章。

蔡奇强调，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工程师，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新时代工程技术人才工作。要着力完善自主培养体系，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动开放交流，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李干杰在会上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表彰国家卓越工程师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的决定》。（决定全文另发）李书磊、铁凝、吴政隆、陈武、姜信治和苗华出席大会。张国清主持大会。

大会为受表彰代表颁奖。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覃大清、港珠澳大桥工程总工程师苏权科、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发创新团队负责人周黎等获奖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为表彰工程技术领域先进典型，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授予81名个人“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50个团队“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 习近平对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作出重要指示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1月22日6时许，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发生山体滑坡，造成18户房屋被掩埋、47人失联。

灾害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全力搜救失联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要加强监测预警，科学搜救，防范发生次生灾害。要妥善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习近平强调，春节临近，叠加寒潮天气影响，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易发多发，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紧盯风险隐患，压实各方责任，狠抓工作落实，防范遏制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抢险救援，争分夺秒搜救失联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同时细致排查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加强险情监测预警，严防次生灾害。事发地属高寒山区和民族地区，要尽快转移受威胁群众，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根据习近平指示和李强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已率工作组赶往云南现场指导搜救工作，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已启动应急响应，云南省、昭通市组织力量开展救援。目前，各项工作在紧张有序进行中。

# 习近平同法国总统马克龙就中法建交60周年互致贺电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国家主席习近平1月27日同法国总统马克龙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60周年。

习近平指出，60年前，中法打破冷战坚冰、跨越阵营鸿沟，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这一历史事件推动世界格局朝着对话和合作的正确方向演变，至今仍具有重要启示意义。60年来，中法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战略抉择，始终致力于通过互利合作实现共同发展、通过平等交流促进文明互鉴、通过多边协调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两国关系创造多个“第一”、取得丰硕成果，不仅造福于两国人民，也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发挥重要作用。

习近平强调，今天的世界再次走到关键十字路口。面对何去何从的时代之问、历史之问，中法作为独立自主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理应秉持建交初心，担负责任使命，共同开辟通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人类发展之路。我高度重视中法关系发展，愿同马克龙总统一道，以两国建交60周年为契机，守正创新、继往开来，将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打造得更加牢固和富有活力，为增进两国和世界人民的福祉作出更大贡献。

马克龙在贺电中表示，60年前法中建交是富有远见的历史性决定。当今世界面临前所未有危机，法中、欧中更加需要携手前行，为应对全球性挑战找到共同解决方案。2023年是法中关系全面恢复活力的一年，2024年将是法中合作更进一步的一年。我期待同主席先生一道，推进双边经贸、人文、青年等交流合作，加强在全球问题上的沟通协调，不断深化法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积极向上的活力开启法中关系的新甲子。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

# 主持会议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对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中央书记处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2024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5家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为推动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各方面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积极主动作为，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建设和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

　　会议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化改革开放，确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斗争意识，提高斗争本领。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党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中央书记处要强化政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加强自身建设，继续高质量完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会议指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全党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主题主线，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与做好开局之年工作紧密结合，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通过坚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固本培元、凝心铸魂；要持续推动解决问题，继续抓好整改整治、建章立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要持续改进作风，落实“四下基层”，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持续抓好落实，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不断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要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加强巡视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巡视工作规范化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31日下午就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行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必须牢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等战略任务落实到位，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由中央政治局同志自学并交流工作体会，马兴瑞、何立峰、张国清、袁家军同志结合分管领域和地方的工作作了发言，刘国中、陈敏尔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大家进行了交流。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日益显现；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明显增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发展动力活力竞相迸发；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发展方式转变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制约高质量发展因素还大量存在，要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习近平强调，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需要我们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概括地说，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习近平指出，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必须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习近平强调，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要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农业强国等战略任务，科学布局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习近平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服务业，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供应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持续优化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政策工具箱，发挥绿色金融的牵引作用，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同时，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习近平强调，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同时，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习近平强调，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要根据科技发展新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要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新华网）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4日在京召开。

日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全党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主题主线，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与做好开局之年工作紧密结合，特别是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

习近平强调，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意见落实，形成长效机制。要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通过坚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固本培元、凝心铸魂，进一步打牢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要持续推动解决问题，继续抓好整改整治、建章立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要持续改进作风，落实“四下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持续抓好落实，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主题教育取得的明显成效，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这次主题教育之所以能够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直接领导、全程指导、示范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并作动员部署，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相关文件，围绕主题教育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多次实地考察调研，对主题教育提出要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为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积累了新经验，主要包括：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突出问题导向、服务中心任务、力戒形式主义、以上率下示范引领等，要注意总结好、运用好。

蔡奇指出，要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夯实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坚持不懈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要激发全党创造活力，把全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上来。要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运用好“四下基层”经验，把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发扬光大。要严明党的纪律，在全党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要提高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水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李干杰主持会议，李书磊、姜信治和苗华出席会议。

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和高校，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巡回指导组和省级巡回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从去年4月开始，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目前已基本结束。

# 习近平致信祝贺中国南极秦岭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强调

# 更好地认识极地保护极地利用极地 为造福人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来源：[人民网－人民日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12/16/nw.D110000renmrb_20231216_2-01.htm%22%20%5Ct%20%22http%3A//cpc.people.com.cn/n1/2023/1216/_blank)）

龙年春节前夕，中国南极秦岭站7日建成并投入使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致信表示热烈祝贺，向广大极地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和美好的新春祝福。

　　习近平在贺信中指出，今年是中国极地考察40周年。4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极地事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一代代极地工作者勇斗极寒、坚忍不拔、拼搏奉献、严谨求实、辛勤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国南极秦岭站的建成，将为我国和全世界科学工作者持续探索自然奥秘、勇攀科学高峰提供有力保障。

　　习近平希望广大极地工作者以此为契机，继续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同国际社会一道，更好地认识极地、保护极地、利用极地，为造福人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贺信全文另发）

　　中国南极秦岭站开站活动7日举行，在北京设主会场，在南极长城站、南极中山站、南极秦岭站、北极黄河站、“雪龙”号船、“雪龙2”号船设分会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在北京主会场出席活动，宣读习近平的贺信，宣布新站命名和开站并讲话。他说，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为新时代新征程我国极地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高标准高水平做好中国南极秦岭站开站和运行各项工作，抓紧完善配套设施，抓好安全生产管理，深化科学考察研究，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要总结和用好极地考察40年宝贵经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锤炼优良作风，加强对极地工作者的关心关爱，不断开创极地事业新局面。

　　中国南极秦岭站位于罗斯海恩克斯堡岛，是我国在南极的第5个考察站。

#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

# 代表中共中央，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

# 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

（来源：新华网）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甲辰龙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7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共迎佳节。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

　　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陶智等应邀出席。应邀出席的还有全国政协副主席何厚铧、梁振英，已退出领导岗位的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原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常务副主席。

　　郝明金代表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致辞。他表示，刚刚过去的2023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瞻远瞩、统揽全局，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顶压拼搏，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中国式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新时代中国日新月异，伟大梦想正一步步靠近。新的一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团结奋斗，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听取郝明金致辞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2023年很不平凡。一年来，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全力推动经济恢复发展，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开局平稳，亮点纷呈。我们有针对性地破解难题，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全年经济总量超过126万亿元，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我们加快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我国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中亚峰会，推动金砖国家扩员，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我们有效应对华北、东北洪涝和甘肃、青海地震及新疆地震等一系列重大自然灾害，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我国体育健儿再创佳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内的全社会各方面顽强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

　　习近平指出，过去一年，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抓住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契机，深化政治交接，不断增强多党合作的思想政治共识。大家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全国工商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做了大量工作。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在调查研究、协商议政、民主监督、自身建设等方面继续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3点希望。一是坚定制度自信，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要切实提高政党协商质量，不断健全议政建言机制，有序开展民主监督，拓展发挥优势作用的平台载体，着力提升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效能。二是广泛凝聚共识，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围绕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继续深入调研，更有针对性地建言献策。全国工商联要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定发展信心，共同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三是强化政治引领，不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首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牢政治方向，筑牢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思想政治基础。要加强廉洁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组织建设，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稳步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座谈后，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新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等合影留念。

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春节团拜会 习近平发表讲话

（来源：新华网）

中共中央、国务院8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2024年春节团拜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讲话，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

习近平强调，即将过去的癸卯兔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以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战胜多重困难挑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李强主持团拜会，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出席。

人民大会堂宴会厅灯光璀璨、喜气洋洋，各界人士齐聚一堂、共迎新春，现场洋溢着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

上午10时许，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大厅，向大家挥手致意，同大家互致问候、祝福新春，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一年来，我们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果断实行新冠疫情防控转段，推动经济恢复发展，经济总量超过126万亿元，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放眼全球仍然是“风景这边独好”。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新的步伐。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我国体育健儿创造良好成绩。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力以赴应对自然灾害和推动灾后恢复建设，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们积极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和外部势力干涉，有力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为变乱交织的世界增添确定性和正能量，展现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

习近平强调，回顾一年来的拼搏奋斗，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既是中国人民追求美好幸福生活的光明之路，也是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的正义之路。只要我们坚持道不变、志不改，一以贯之、勠力同心，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中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迈向成功的彼岸。

习近平指出，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突出重点、把握关键，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习近平强调，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充分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活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使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披荆斩棘、一往无前。

习近平指出，龙是中华民族的图腾，具有刚健威武的雄姿、勇猛无畏的气概、福泽四海的情怀、强大无比的力量，既象征着五千年来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奋斗进取的精神血脉，更承载着新时代新征程亿万中华儿女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坚定意志和美好愿望。甲辰龙年，希望全国人民振奋龙马精神，以龙腾虎跃、鱼跃龙门的干劲闯劲，开拓创新、拼搏奉献，共同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团拜会上，文艺工作者表演了精彩的节目。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和老同志出席团拜会。

参加团拜会的还有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及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著名专家学者及首都各界人士代表。

#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来源：[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6/29/c_1129723530.htm%22%20%5Ct%20%22http%3A//politics.people.com.cn/n1/2023/0629/_blank) )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19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增强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的意见》、《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的意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3年工作总结报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建立健全同宏观政策、区域发展更加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协调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增强土地要素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要坚持全面转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安全转型，以“双碳”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关口前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有力有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要紧扣制约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突出问题，围绕创新要干什么、谁来组织创新、如何支持激励保护创新，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加快建设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强、王沪宁、蔡奇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统筹好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利用，立足各地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细化土地管理政策单元，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更好发挥优势地区示范引领作用。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边界，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一些探索性但又十分紧迫的改革举措，要深入研究、稳慎推进。

会议强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要抓住推动绿色转型的关键环节，推进全面节约，加快消费转型，强化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要健全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为绿色转型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会议指出，要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党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要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及时处置闭环管理，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健全保障机制，加大基础性投入，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要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会议强调，加快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是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举措，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健全新型举国体制，聚焦主体协同、要素配置、激励约束、开放安全等方面突出问题，补齐制度短板。要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创新的不同规律，分类加强制度设计，重大改革试点先行。要加强系统集成，对新出台的举措、新制定的制度开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新要求，科学谋划新起点上改革工作，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为新征程开局起步提供了动力活力。推动党的二十大部署改革任务贯彻落实，研究通过一批重要改革文件，集中力量解决高质量发展急需、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组织实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优化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机构职责配置，中央层面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加强对重点改革任务的协调推动、督促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又一个重要年份，主要任务是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既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续篇，也是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要坚持用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应对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要继续抓好有利于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保障民生、防范化解风险的改革举措，集中解决最关键、最迫切的问题。要科学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聚焦妨碍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明确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推进方式，突出改革问题导向，突出各领域重点改革任务。改革举措要有鲜明指向性，奔着解决最突出的问题去，改革味要浓、成色要足。要充分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举全党全国之力抓好重大改革任务推进和落实，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基层和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推动形成勇于创新、真抓实干、开拓奋进的浓厚改革氛围。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韩俊在调研基层党建工作时强调

# 着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来源：安徽日报）

1月5日上午，省委书记韩俊在肥西县上派镇古埂社区、三岗村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着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省领导虞爱华、张韵声、丁向群参加。

　　上派镇古埂社区位于肥西县北部。韩俊来到这里，认真听取社区党建工作情况介绍，对社区党组织通过网格管理服务群众的做法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他说，“小网格、大能量”，要进一步做细做实网格化管理，推动党建工作重心下移、党员力量下沉、服务触角下延，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让老百姓点赞叫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里，老人们在手工书画室欢乐扎花，社区志愿者在岗热情服务，和悦书屋油墨飘香，韩俊一一察看各功能室，与工作人员亲切交流。他指出，基层就是为老百姓服务的，基层干部对于群众要做到认得了人、进得了门、说得了话、交得了心，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更好满足群众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切实把社区打造成为民服务的窗口、科普的窗口、文化传播的窗口。

　　三岗村是全省最大的苗木花卉种植基地和销售基地，先后荣获“中国名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等称号。沿着整洁的街道，韩俊实地察看了“我的园艺家”乡村旅游项目，仔细询问苗木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就业等情况。他说，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是产业振兴，要坚持支部领着干、党员跟着干、群众一起干，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做好农文旅融合发展大文章，带动村民致富、集体增收。紧接着，韩俊随机来到村民刘玉霞家，与她拉起了家常，“家里几口人？”“收入来源靠什么？”“还有什么困难？”，祝愿她日子越过越红火。来到街道边的安徽中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韩俊与绿化养护工人攀谈起来，详细了解他们的收入、生活等情况，感谢他们用辛勤劳动绿了乡村、美了环境。

　　随后，韩俊在三岗村主持召开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会上，肥西县委书记陈伟、阜南县龙王乡党委书记刘晓妮、天长市汊涧镇张营村党总支书记杨玉成、庐阳区逍遥津街道党工委书记丁华斌、宣州区鳌峰街道宝城社区党委书记赵玉莲、芜湖航空产业党委书记张文昌、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马勇兵先后作了发言。韩俊认真听取大家的发言，不时与他们互动交流，对基层同志提出的支持乡镇引才留才、择优将社区工作者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培养农村职业经理人、完善新就业群体职业发展和权益保障办法、扩大社区为民服务场所等问题和建议，现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梳理研究，尽快协调解决。会场气氛十分热烈。

　　韩俊在讲话中指出，基层是我们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近年来，全省广大基层党组织坚持不懈强化思想引领、夯实基层基础、严密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韩俊强调，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最终要靠基层党组织落实到“最后一公里”。要善始善终抓好主题教育，持之以恒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扎实做好总结评估，全面深化问题整改，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主题教育的成效和变化。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引导党员干部细化实化抓落实的具体举措和抓手，提高执行力，增强主动性，激发创造性，以抓铁有痕的力度把发展愿景变为实景。要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进一步扛起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加强乡村人才、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深化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努力使农村面貌尽快有较大改观。要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挖掘人熟、地熟、事熟的老党员、志愿者参与基层治理，创新运用各种调解方法，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不断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

　　韩俊强调，基层党建工作做实了是生产力、做强了是竞争力、做细了是凝聚力。深入群众鱼得水，脱离群众树断根。各级党委（党组）要知责明责尽责，访民情，知民意，解民忧，把基层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县（区）委书记要把基层党建工作作为头等大事，紧紧抓在手上，全力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乡镇（街道）党委（工委）书记要发挥“前沿作战部”作用，具体抓、抓具体，推动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村（社区）党总支（党委）书记处在第一线，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家的事，做到党群一家亲、服务零距离，成为群众的贴心人。要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员干部关心激励，让基层干部感受到关怀和温暖。要注重总结推广我省基层党建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营造抓基层打基础的浓厚氛围，不断开创我省基层党建工作新局面。

# 合肥大学揭牌活动举行 韩俊王清宪出席并揭牌

（来源：安徽日报）

1月8日上午，合肥大学揭牌活动在南艳湖校区举行。省委书记韩俊，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出席并为合肥大学揭牌。省领导虞爱华、张韵声、任清华，中国科大党委书记舒歌群出席。

揭牌活动上，宣读了《教育部关于同意合肥学院更名为合肥大学的函》，合肥大学、中国科大、合肥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致辞，教师代表作了发言。

受省委、省政府委托，任清华在讲话中向合肥大学揭牌表示祝贺，希望合肥大学以此为契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落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加快推进“双特色”建设，做优做强大众学院等特色品牌，积极探索特色发展新路径；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持续深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布局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努力建成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教育强省、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贡献。

合肥大学前身是创办于1980年的合肥联合大学，2002年与合肥教育学院、合肥师范学校合并为合肥学院。2023年11月，教育部批复同意合肥学院更名为合肥大学，标志着学校建设发展站上新的历史起点。学校将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科产教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重点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推动安徽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 省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汇聚强大精神力量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智能绿色制造强省

# 韩俊主持会议

（来源：安徽日报）

1月9日上午，省委书记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智能绿色制造强省的实施方案》。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全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汇聚了强大精神力量。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落细文化强省建设各项任务，不断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研究阐释体系化学理化、宣传宣讲通俗化大众化。要构筑主流舆论强大态势，统筹推进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全面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徽风皖韵软实力。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

　　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积极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智能绿色的制造强省。各地各部门要清单化抓好落地落实，把每一项任务具体到项目，一件一件抓实抓具体。要动态优化政策措施，及时研究细化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支持政策、配套措施，持续推动土地、金融、人才等要素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中、向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集中。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发挥好十大新兴产业专班作用，持续跟踪问效，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当好施工队长，在全省上下营造大抓工业、大兴产业的浓厚氛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韩俊主持召开十一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强调

# 聚焦群众所需人才所想企业所急基层所盼 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为安徽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王清宪出席

（来源：安徽日报）

　 1月9日上午，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韩俊主持召开十一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需、人才所想、企业所急、基层所盼，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为安徽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

　　韩俊首先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具有极强的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为我们推进相关领域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结合安徽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韩俊强调，要坚决扛起美丽安徽建设的政治责任，谋深谋实生态强省建设，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深入实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新一轮提升工程，通过一项项具体行动推动美丽安徽目标一步步变为现实。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实施范围，提升资金效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要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对自然垄断环节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坚决整改，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要分领域、分类别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制度规范，打造专家智库领域的“专精特新”，决策部门要经常性与专家沟通交流，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激励专家积极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建言献策。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用好分区管控成果，加强信息发布和共享，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韩俊指出，要紧扣“三地一区”战略定位、“七个强省”奋斗目标，突出“小切口、大文章”，精心谋划今年改革的各项任务。各专项小组组长和省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研究，提出的每项改革都要有目标、有创新、有特色、有抓手。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扛起改革攻坚的政治责任，亲力亲为、以上率下，大胆地闯、大胆地干，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改革激发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新一轮港航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重点调度改革事项推进情况报告》。

# 韩俊在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会议上强调

#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王清宪主持 唐良智出席

（来源：安徽日报）

1月13日上午，全省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省委书记韩俊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推进机构改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体制机制保障。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唐良智，省领导张西明、刘海泉、虞爱华、费高云、张红文、陶明伦、张曙光、任清华、单向前、孙勇、张祥安出席。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丁向群传达了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主要精神。

韩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对党和国家机构职能进行了系统性、整体性重构，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此次机构改革是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狠抓任务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韩俊强调，要聚焦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机构改革各项部署要求。要着力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系，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体制，优化党领导科技管理体制，理顺党领导社会工作体制。要着力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机构职能体系，优化调整数据、“三农”、老龄、人才、中医药、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要着力构建以县（市、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进一步归并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下沉执法力量，压实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着力完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分类规范明确乡镇（街道）主要职能，差别化配置机构力量，进一步推动乡镇（街道）扩权赋能。要着力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坚持“瘦身”与“健身”相结合，严格落实编制精减要求，规范部门领导职数管理，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最大化发挥使用效益。

韩俊强调，全省机构改革在省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加大统的力度，坚持稳的基调，做好人的工作，执行严的纪律，确保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党中央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扎实做好人员转隶、机构挂牌、“三定”规定制定等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积极支持机构改革，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要把机构改革与推动高质量发展、改善民生、安全稳定等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不断开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王清宪在主持会议时指出，要深刻认识机构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落实好本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关于抓好机构改革的各项工作要求。要对照中央批准的我省机构改革方案，紧盯时间节点，抓好关键环节，周密安排部署，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实现改革任务落地。要严明工作纪律，抓好工作统筹，正确处理好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的关系，确保改革不停滞、工作不停顿、干劲不减弱，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机构改革成果。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直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省委编办领导班子成员在主会场参会。各省辖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 韩俊在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上强调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

# 王清宪唐良智虞爱华出席

（来源：安徽日报）

1月21日，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在合肥召开。省委书记韩俊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徽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省政协主席唐良智，省委副书记、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省委常委，其他在职省级领导干部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刘海泉主持会议，并代表省纪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韩俊在讲话中指出，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要深刻理解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切实增强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政治自觉。要深刻理解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紧紧围绕“六个如何始终”，更加自觉把自我监督与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坚定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要深刻理解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准确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把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韩俊指出，2023年，全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不懈转作风纠“四风”，坚定不移严肃惩治腐败，从严从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风清气正劲足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但也要清醒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始终保持零容忍震慑不变，高压惩治力量常在，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韩俊强调，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全面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强化党对反腐败斗争全过程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支持纪委监委发挥专责机关作用，有力有效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政治监督，加强巡视巡察。二要重拳出击深化反腐败斗争。盯住“七个有之”问题，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基建工程、招投标、城市绿化工程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惩治教育、医药、社会保障等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广度深度。三要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整治破坏营商环境、侵害企业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坚持风腐同查同治，不断提升综合治理效能。四要推动防治腐败常态化长效化。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提供监督管理机制，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扎紧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笼子，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从源头上压缩权力寻租的空间、遏制腐败问题的发生。五要持之以恒净化优化政治生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韩俊强调，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树牢“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意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监督约束，坚决防治“灯下黑”，保持守纪如铁的自律定力，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旗帜鲜明同一切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作斗争，做政治过硬的模范、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

　　刘海泉在主持会议时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韩俊书记讲话要求，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省纪委委员，省直各单位、在肥高校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省辖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省行政中心、省委党校和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会议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 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 （2024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来源：安徽日报）

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1月21日在合肥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省纪委委员50人，列席211人。

省委书记韩俊出席全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和其他在职省级领导干部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及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回顾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审议通过了刘海泉同志代表省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发扬党的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徽篇章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李希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总结过去一年工作成绩，科学谋划部署正风肃纪反腐各项任务，对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韩俊同志的讲话，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科学分析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部署。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全会指出，2023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推动健全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更加有力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深入整治金融、国企、政法、医药、粮食购销、城市绿化工程等领域腐败问题，加强办案、治理、监督、教育闭环管理，不断强化系统施治、全域治理。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的新风正气。把党的纪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充分发挥政治巡视巡察利剑作用，高质量完成市县党委巡视全覆盖。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及省委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徽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全会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肩负特殊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任务，必须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切实在深学细悟上见忠诚；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在担当尽责上建新功；带头在思想、作风、廉洁、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切实在自我锻造上当标杆，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铁军本色。

第一，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在深化上做到真学、内化上做到真信、转化上做到真用。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紧盯省委中心工作，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督，常态化开展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形成发现问题、追究责任、督促整改、促进治理的工作闭环。

第二，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基建工程和城市绿化工程、开发区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全面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对“影子股东”、“期权腐败”、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的治理力度，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完善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坚决铲除“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不断提高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等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审计等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进反腐败能力建设。

第三，坚定不移重拳纠治“四风”顽疾，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持续深化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和破除一些行业和企业公务接待“特殊论”。扎实开展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专项整治，深挖彻查背后的“四风”问题，健全完善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督促各级党政机关带头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常态化督促解决省委“民声呼应”平台反映问题，推动落实省委常委会现场办公议定事项，培树“严新细实”优良工作作风。

第四，坚定不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严的基调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全面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推动把党纪党规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推动精准定性量纪执法。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推动“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化、规范化，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

第五，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巡察。扎实推进省委第六轮、第七轮巡视，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巡视巡察，建立对省直单位内部巡察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对村（社区）巡察全覆盖。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第六，坚定不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推动派驻监督提质增效。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更好发挥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和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作用，做深做实基层监督，健全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

第七，坚定不移贯彻自我革命要求，锻造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纪检监察铁军。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砥砺忠诚品格，加强省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锤炼过硬作风，始终坚持原则、勇于亮剑，敢斗善斗、担当尽责。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筑牢廉洁防线，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强化严管严治，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激励干部安心履职、担当作为，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省纪委关于项跃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省纪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项跃文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忠诚履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力谱写更加壮丽的安徽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 省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处置自然灾害

# 扎实做好统一战线、改革开放、工会等工作

# 韩俊主持会议

（来源：安徽日报）

1月29日上午，省委书记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审议通过《关于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安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会议指出，当前正值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风险与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保安全、护稳定压力大、任务重。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压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场所、每一个责任人。要加强冬季特别是春节期间火灾风险防控，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突出抓好沿街商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强化“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重拳整治火源管理不规范、违规动火作业、易燃材料装修、锁闭阻塞逃生通道等突出问题，最大可能减少火灾发生。要持续抓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统筹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强化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旅游、大型集会活动、建筑、危化、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做好物资装备、队伍力量准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指出，加快建设自立自强的科技强省、智能绿色的制造强省，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卓越工程师。要实施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加快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创建，抓好跨领域、跨专业的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建设，在重大工程建设实践中造就更多的大国工匠、安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把党外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优势，引导统一战线成员围绕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开展民主监督。要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会议强调，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安徽的重要战略定位，必须扛起政治责任，加强顶层谋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提升全方位开放合作水平，以更深层次的改革更高水平的开放为开辟发展新境界注入强大动力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奋力争当击楫中流的改革先锋，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会议强调，工会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要常态长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持续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发挥好工人阶级在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中的主力军作用。要用心用情用力为广大职工送温暖、办实事、解难题，扎实做好职工维权服务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支持工会创造性开展工作，为工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 韩俊在省辖市市委书记市长工作会议上强调

# 真抓实干攻坚克难 奋战一季度确保开门红

王清宪通报 唐良智虞爱华出席

（来源：安徽日报）

1月31日下午，省辖市市委书记、市长四季度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省委书记韩俊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要求，坚定信心、乘势而上，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奋战一季度，确保开门红。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通报去年四季度重点工作情况。省政协主席唐良智，省委副书记、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负责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丁向群主持会议。

　　韩俊在讲话中指出，去年四季度，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呈现出速度加快、质量提升的良好态势。在全国发展大格局中，安徽发展成绩可圈可点，制造业增长势头强劲，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高，汽车首位产业跑出加速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全面布局，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外资外贸逆势增长，区域板块竞相发展，交出了一份高质量发展的优异答卷。同时，经济运行中还面临市场消费需求恢复较慢、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

　　韩俊强调，全年看首季，全局看开局。要保持“开局就发力、起步就冲刺”的劲头，狠抓落实、提质增效。要着力抓好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新三样”、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等重点领域，启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动汽车首位产业整车产能逐步释放，引导零部件、后市场产业链向皖北等地延伸，大力推广“光伏+储能”“光伏+行业”综合应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攻关突破，加快发展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医药等产业集群，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发展。要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持续办好“投资安徽行”“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打出“双招双引”新攻势，抓住春节黄金期促进汽车、文旅、家电家居等领域消费，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及早谋划“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增强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支撑力。要着力做好“三农”工作，因地制宜抓好春季田管，加强冬春水利兴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要着力做好服务群众、服务人才、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工作，整合优化平台资源打造“民声呼应”升级版，全力做好助企纾困、要素保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工作，常态化、机制化落实各种形式的现场办公制度，用心用情用力办实事、解难题、优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工作主动性、预见性，把各项工作往前赶，能快则快、能早则早，为全年工作争取主动。

　　韩俊强调，春节临近，要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强化开门接访、领导包案、提级办理、挂牌督办等措施，坚持快立快处快结，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报酬。要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压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紧盯重点领域和场所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坚决消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精细化服务保障群众出行，切实加强社会面稳控，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喜庆、安定祥和的春节。

　　王清宪在通报时指出，过去一年，省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带领全省上下攻坚克难、坚毅前行，全省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新的一年，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以争分夺秒的状态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调度，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调度和服务，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以改革开放创新的积极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滁州市、亳州市、省人社厅作了经验交流，安庆市、芜湖市繁昌区、省文旅厅作了表态发言。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在肥有关中央驻皖单位、高校和省属企业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省辖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 安徽省在京院士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 共话乡情乡谊共商兴皖强省大计 为安徽高质量发展增添更多新动能 韩俊主持并讲话 王清宪通报情况 唐良智虞爱华出席

（来源：安徽日报）

心系桑梓话乡情，科技赋能谋发展。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2月2日上午，安徽省在京院士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共话乡情乡谊、共商兴皖强省大计，助力安徽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共同推动安徽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省委书记韩俊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通报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34位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参加座谈会，省政协主席唐良智，省委副书记、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省领导张韵声、丁向群、费高云、张红文、任清华、罗平出席。

　　座谈会上，张钹、刘德培、李家洋、邬江兴、李亚栋、程和平、吴伟仁、窦贤康、汤广福、陆林、项昌乐、曹建国、龙腾、钟志华、蒋成保、段路明、程京、王福生、陈军、张宏、丁林、吴福元、王文兴等院士先后发言。大家深切感到，近年来安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改革开放、民生改善等各项工作有声有色、可圈可点，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实现了总量居中、人均靠后向总量靠前、人均居中的历史性跨越，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地位显著提升，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战略作用进一步凸显。各位院士着眼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为安徽发展把脉问诊、建言献策，就建设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农业强省、生态强省、人才强省、教育强省、文化强省等提出意见建议。大家纷纷表示，将立足安徽所需、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安徽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引进、维护粮食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引导更多科研成果在安徽落地转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为安徽高质量发展增添更多新动能。

　　韩俊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各位院士长期以来给予安徽发展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说，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发展念兹在兹、寄予厚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两次亲临考察，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安徽发展全方位把脉定向、把舵领航。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明确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我们聚焦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聚力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全力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攻克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了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型企业，汇聚了一批创新人才和团队。我们聚焦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地，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汽车首位产业跑出加速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全面布局，新材料产业涌现出世界领先的新技术新产品，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崛起。我们聚焦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深化科技体制等重点改革，构建全省域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推动安徽成为资金、技术、人才等净流入的重要地区。我们聚焦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生态“高颜值”到经济“高价值”的转化路径越来越通畅。

　　韩俊指出，当前，安徽发展呈现厚积薄发、动能强劲之势，正处于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人才支撑。希望各位院士进一步把目光聚焦到安徽，把资源投放到安徽，把成果转化到安徽，为安徽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围绕重点领域和前沿方向，联合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共同攻克一批“卡脖子”难题，携手服务构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深化与安徽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助力安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当好安徽招才引智的“代言人”“合伙人”，积极参与“人才安徽行”“招才引智高校行”等活动，帮助培养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主动为安徽发展出谋划策，共同谱写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崭新篇章。

# 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 抓好省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的落实

# 做好主题教育总结收官、基层减负、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 韩俊主持会议

（来源：安徽日报）

2月5日上午，省委书记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工作。审议通过《中共安徽省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听取关于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2023年推进情况和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汇报。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系统阐释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核心标志、特点、关键和本质，为我们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我们要紧密结合安徽实际，充分发挥创新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主导作用，坚持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旗帜性抓手，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助力实现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绿色生产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要坚持以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要强化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多举措培养复合型人才，下气力加强高校工科建设，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为安徽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支撑力和推动力。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我省主题教育总结收官工作，持续抓好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较真碰硬、举一反三，确保问题见底清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树牢正确政绩观，深入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常态化、机制化落实各种形式的现场办公制度，完善“民声呼应”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四个以学”的长效机制，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

　　会议强调，要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开展“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专项整治，守住精文减会硬杠杠，严控面向基层特别是镇村两级的督查检查总量和频次。要坚决纠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动典型问题整改，打破数据壁垒，强化数据资源共享。要清理规范各种创建示范活动、节庆论坛展会，有效解决基层组织“滥挂牌”问题，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更实在的减负获得感。

　　会议指出，省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是省委贯彻党中央今年决策部署的“任务清单”。要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奋勇争先、走在前列的进取意识，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到位。

　　会议强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要紧扣“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聚焦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化、闭环式推进，扎实推动各项任务精准落地。安徽是全国为数不多同时拥有大江大河大湖的河湖大省、水利大省。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把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摆在全局工作更加突出位置，坚决抓好打造现代水网、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底线、推进民生水利建设等重点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扛起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识水懂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加快实现江河安澜、河湖美丽、人水和谐。

　　会议指出，当前，我省汽车产业发展呈现强劲增长势头，要坚定信心决心，紧盯发展目标，乘势而上建设新能源汽车强省。要加快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全面发展，“一企一策”支持整车企业发展壮大，加速“三电”“三智”、车规级芯片等领域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推动我省汽车产业发展跑出加速度、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春节期间防灾减灾、民生保障、安全稳定工作，强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把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全力保障春节期间群众有序安全出行。要加强对消防、交通运输、烟花爆竹、工贸、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建筑施工等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等制度，确保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有效处置。要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妥善安排好特困人员、低保户等特殊群众生活，让全省人民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新春佳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召开 韩俊作出批示

（来源：安徽日报）

2月6日，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省委书记韩俊作出批示。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韩俊在批示中指出，2023年，全省统战系统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团结奋斗时代要求，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新时代我省统一战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安徽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新的一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优势，引导统一战线成员围绕中心大局积极建言献策、开展民主监督。要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统战工作更好地融入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新时代统战工作的正确方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抓好党外代表人士和统战干部“两支队伍”建设，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提质增效。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更好地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扎实开展全省统一战线助力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系列行动。要强化实干担当，锐意进取、团结奋斗，以求真务实、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以推动全省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辖市市委统战部部长，省市有关单位和各大学、科研院所、省属企业党委（党组）负责同志，统战系统单位负责同志等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召开 韩俊作出批示

（来源：安徽日报）

2月6日，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及文化强省建设大会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今年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省委书记韩俊作出批示。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陈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孙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韩俊在批示中指出，过去的一年，全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理论武装工作走深走实，重大活动宣传浓墨重彩，文化传承发展开启新篇，精神文明建设长足进步，为安徽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新的一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加快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奋斗目标，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全面落实宣传思想文化各项任务，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各级党委（党组）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把方向、抓导向、强队伍，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焕发新气象、开创新局面。

　　陈舜要求，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系统性、时代性、原创性、世界性和引领性，切实坚定文化自信、巩固文化主体性，守正创新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担负新的文化使命，聚焦首要政治任务，统筹推进高扬思想旗帜和壮大主流舆论、保护文化遗产、打造文化精品、提升文化服务、发展文化产业等重点工作任务，以更强政治自觉、更高工作效能、更实工作作风推进落实，加快建设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

　　孙勇指出，要围绕做好新时代文化和旅游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徽深厚文化的挖掘和阐发，提高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展陈水平，加强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文旅融合，以大黄山建设为重点，做优文旅产业，培育新型业态，创新传播营销，扩大文旅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文旅体验的获得感满意度。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省文旅厅主要负责同志围绕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布置安排有关工作。各省辖市市委宣传部部长，省直各单位、各大学、省属各企业党委（党组）负责同志，省直宣传文化单位和中央驻皖新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 省委省政府举行2024年春节团拜会

# 韩俊讲话 王清宪主持

（来源：安徽日报）

新春佳节将至，江淮大地处处洋溢着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2月7日上午，省委、省政府在合肥举行2024年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韩俊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主持。

　　团拜会现场张灯结彩、暖意融融。省暨合肥市党政军负责同志，在皖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其他省军级领导同志，省级老同志、正军级离退休干部，省直各单位、在肥部分高校、省属国有企业、在肥中央驻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两院院士、英烈家属以及“七一勋章”获得者、劳模、英模等先进模范，乡村振兴帮扶干部、援藏援疆干部、民营企业家等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共享喜悦，互致祝福。

　　韩俊在讲话中首先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向全省各族人民，向驻皖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和消防救援人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各界朋友，向关心支持安徽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韩俊指出，刚刚过去的一年，对安徽来讲，很不平凡、很不寻常、很令人难忘。我们身处江淮大地，都能亲身感受到这片火热土地上展现出的勃勃生机，都能亲身感悟到江淮人民展现出的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从田间地头到工厂车间，从项目建设现场到科研攻坚一线，从田园绿美的皖北、错落有致的江淮、水乡风韵的沿江，到生态秀丽的皖西、山水皖韵的皖南，处处都在辛勤耕耘、人人都在挥洒汗水，都在为中国式现代化添砖加瓦。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全力以赴打造“三地一区”、推进“七个强省”建设，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展内生动能进一步增强，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壮大，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风清气正劲足的政治生态更加巩固，我们在高质量发展上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在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韩俊指出，回首过去一年，我们走得很坚实、很有力量，走得很自信、很有底气。作为安徽人，无论身处何地，无不为江淮大地山河锦绣、英才辈出而自豪，无不为江淮大地捷报频传、好事连连而骄傲。江淮大地日新月异的变化，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也离不开社会各界和海内外朋友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韩俊强调，当前，安徽发展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江淮大地处处涌动着创新创业的热潮，蕴含着跨越赶超的巨大潜力。新的一年，我们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安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始终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下更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千方百计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要精诚团结干事业，勠力同心抓发展，最大限度把各方面智慧力量凝聚起来、把各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把蕴含的巨大发展潜力挖掘出来，切实服务好群众、服务好人才、服务好企业、服务好基层，努力干成一番新事业、开创一片新天地。

　　韩俊最后说，新时代必将是大有可为的时代，新征程将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人勤春来早，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力谱写更加壮丽的安徽篇章，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团拜会上，文艺工作者表演了精彩节目。

韩俊在六安市金寨县调研乡村振兴“千万工程”推进情况时强调

# 坚持党建引领发展特色产业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

# 和美乡村 虞爱华参加

（来源：安徽日报）

2月16日，农历正月初七，省委书记韩俊来到六安市金寨县调研乡村振兴“千万工程”推进情况。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党建引领，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让人民群众生活越来越好，让乡村越来越有魅力。省委副书记、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省领导张韵声参加。

　　节日的大别山喜气洋洋、年味正浓。16日一早，韩俊乘车从合肥赶到金寨，专程看望老区人民。途经油坊店乡油店村，韩俊随机下车，看到乡亲们围拢在一起拉家常，他走上前拜年问好，祝大家龙年吉祥、万事如意。村民陈少传正在家门口制作手工挂面，韩俊与他热情攀谈，详细了解家庭生产生活情况，鼓励他用好这门手艺，不断拓宽收入来源。同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霍山石斛育种育苗种植加工生产销售和药理药效研究于一体的现代生物科技型企业。韩俊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走进种植大棚察看石斛长势，详细了解种苗选育、产品开发、市场销售等情况，要求省有关部门支持六安加强技术研发，从育苗种植到加工营销全面发力，瞄准市场需求开发多元化产品，做响石斛品牌，提高产业综合效益。

　　在青山镇汤店村，韩俊随机走进申建发、陆胜斌家中，与乡亲们围坐在一起聊变化、话发展，得知他们收入有保障、生活很幸福，韩俊非常高兴，祝福大家日子越过越好。来到脱贫户陆从洲家中，韩俊详细了解“家里收入来源有哪些”“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与他一起算收入和支出账，并叮嘱镇村负责同志扎实细致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兜住兜准兜牢防止返贫底线，巩固好脱贫成果。汤店村是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茶叶、毛竹、中药材、蔬菜、黑毛猪等特色产业发展势头很好。韩俊认真听取村党支部书记工作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乡村建设规划、特色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农村基层治理等情况，他说，基层党组织是乡村治理的“主心骨”，要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加强村级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拓展“党建+信用”“党建+品牌”“党建+培育”“党建+治理”等基层实践，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村庄建设，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生态山村。

　　位于响洪甸水库之畔的油坊店乡面冲村是六安茶谷核心区，入选第一批省级和美乡村精品示范创建单位。走进茶农郑学贵家，韩俊详细询问茶叶种植、采摘、销售收入等情况，他高兴地说，六安茶叶品质好，要进一步打响品牌、扩大市场。茗谷渔庄正在改建民宿，韩俊饶有兴致地走进小院，鼓励农户带头发展民宿，让游客留得下来。西茶谷主题公园内山、水、茶交相辉映，韩俊实地察看茶园，与茶农、游客等亲切交流，他说，乡村旅游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引擎，要立足乡村特色优质资源，用好政策资金，引进社会资本，加强旅游景区开发改造、资源整合、宣传推广，积极发展特色民宿，融入研学、露营等元素，讲好茶故事，推动茶文旅有机融合，把茶园变景区、农房变客房。要充分调动农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多方面引进能人参与乡村建设、产业发展，让乡村人气旺起来、产业兴起来。

# 韩俊在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强调

# 大抓营商环境建设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增添强劲动能

# 王清宪主持 唐良智虞爱华出席

（来源：安徽日报）

# 2月18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省委、省政府在合肥召开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省委书记韩俊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部署要求，切实把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等各项工作做到位，在全省上下树立大抓营商环境建设的鲜明工作导向，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增添强劲动能。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唐良智，省委副书记、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 　　会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费高云宣读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全省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的通报；省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韵声宣读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3年度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省领导为受通报表扬的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单位、个人代表颁奖；合肥比亚迪汽车、中鼎控股、国仪量子技术等优秀民营企业，阳光电源董事长曹仁贤、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董事长路强、老乡鸡餐饮创始人束从轩等优秀民营企业家，省委依法治省办、合肥市、天长市等优秀单位作交流发言。

# 　　韩俊在讲话中首先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受通报表扬的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单位、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长期以来对安徽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他说，当前，安徽正处在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全力建设“七个强省”，必须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不断开创营商环境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 　　韩俊指出，营商环境是生产力、竞争力，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是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的关键抓手。要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营造人人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时时处处都讲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把服务企业工作做精做细，让企业家暖心放心舒心，从内心深处为安徽的营商环境点赞，让好的营商环境成为安徽的金字招牌。一要打造更为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加快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诉求“一线应答”，落实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推动更多惠企政策资金“直通、直达、直享”，让企业“少跑腿”“零跑腿”。二要打造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建立健全协同联动的要素保障工作机制，谋划一批银企融资对接、银担全面合作等工作载体，优化规划许可办理和用地保障，超前对接项目用能用电需求，深化“人才安徽行”“招才引智高校行”等系列活动。三要打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持续深化改革，清理废除妨碍市场主体平等竞争的政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重大工程、政府采购等领域，确保所有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待遇平等。四要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持续开展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完善“法院院长接访企业家”机制、“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警企恳谈会”制度等，高标准推进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建设，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五要打造践诺守信的社会环境，纵深推进信用安徽建设，健全政府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组织开展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监督，深化“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凝聚企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 　　韩俊强调，安徽发展好，民营经济才会好；民营经济好，安徽会更好。要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推动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一要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中试熟化基地等创新平台，推动产学研用融通创新。二要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加快构建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良好生态，加大龙头企业扶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铺天盖地”，支持民营企业全方位嵌入安徽的产业布局，深度参与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三要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数智化、绿色化转型，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支持大中型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工程，建设一批绿色工厂、零碳工厂、零碳产业园。四要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开放发展，深入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帮助民营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支持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对接、民资与外资嫁接，让更多民营企业在全球市场搏击风浪、强筋壮骨、跃升蝶变。五要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健康发展、健康成长，鼓励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家胸怀“国之大者”，继续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 　　韩俊强调，要全面提升工作效能，用心用情用力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要坚持高位推进，把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大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完善季度工作“赛马”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要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民营企业家恳谈会等制度，用好“民声呼应”、“12345”营商环境监督分线等载体，不断拓展现场办公机制，做到问题在哪里、工作现场就在哪里、解决推动就在哪里。要强化改革攻坚，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用好案例工作法，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敢于打破常规，义不逃责、事不避难，大胆地闯、大胆地干。要凝聚工作合力，讲好新时代徽商故事，加大对优秀企业和企业家的评选表彰和宣传力度，持续完善以企业为中心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王清宪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把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摆在重中之重位置，深入高效抓好会议精神的落地落实。要拉高标杆狠抓一流营商环境创建，对标沪苏浙提出新一轮提升举措，完善省市县常态化为企服务机制，高水平建设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要实化举措确保民营经济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深入开展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提升金融、土地等要素对接平台，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健全机制推动任务高效落实，推动惠企政策集成创新、快捷直达和精准滴灌，更好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创意创造活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会前，韩俊、王清宪等省领导与受通报表扬的优秀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优秀单位、个人合影留念。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辖市委书记，省直各单位、在肥中央驻皖单位、高校和省属企业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省直单位干部职工代表，部分省级商协会代表等在主会场参会。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 省委常委会会议强调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提振状态增强干劲扎实做好开局起步各项工作

# 韩俊主持会议

（来源：安徽日报）

2月19日上午，省委书记韩俊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和在2024年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提升“双招双引”质效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发展活力和竞争力的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规划（2023—2035年）》《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抓发展谋发展的良好状态保持下去，坚定信心、增强干劲，扎实做好开局起步各项工作，推动项目建设全面提速提效，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要在全省上下营造大抓营商环境建设的浓厚氛围，积极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不断强化民生保障，完善“民声呼应”工作机制，抓实抓细民生实事，切实抓好当前保畅通、保安全各项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广泛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引导各族各界人士积极建言献策、主动担当作为，更好地投身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干部政治素质考察，优化班子结构和整体功能，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树牢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锻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执政骨干。要夯实年轻干部思想根基，注重把有培养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放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艰苦复杂环境和关键吃劲岗位扎实历练，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加强人才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评估和动态优化，常态化开展“人才安徽行”系列活动。要持续做好强基固本工作，统筹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总结推广基层党建经验做法，选好用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提升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会议指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有力抓手，要把“双招双引”摆在经济工作突出位置，打出“双招双引”新攻势。要进一步提升“双招双引”质效，增强招引工作的系统性，提升招引工作专业水平，更好发挥各类商协会作用，广泛开展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科技招商，大力招引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各类顶尖人才、紧缺人才。要强化工作合力，经济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扛起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以高质效“双招双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城市建设和治理的落脚点，聚焦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水平，突出集约节约、绿色低碳、安全韧性等理念，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城市有机更新。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城市建设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要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快建设智慧城市。

会议指出，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是安徽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的重大举措。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重农抓粮责任。要突出工作重点，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坚持稳面积、提单产两手发力，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多种粮、种好粮，为中国碗多装优质“安徽粮”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韩俊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安徽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篇章 王清宪主持会议 唐良智虞爱华出席

（来源：安徽日报）

2月20日上午，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安徽“三农”形势，部署今年全省“三农”工作任务。省委书记韩俊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主持第一阶段会议。会议邀请144名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及部分新农人代表列席。省政协主席唐良智，省委副书记、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省领导陈舜、张韵声、丁向群、费高云、陶明伦、单向前、孙勇出席，副省长张曙光作总结讲话。

　　会上，虞爱华宣读了关于表扬2023年度全省粮食生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特色产业10强县和“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10个重点县的通报，省领导向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颁发奖牌。

　　韩俊在讲话中指出，过去一年，省委、省政府切实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位置，乡村振兴工作全面推进，粮食产量再创新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产业蓬勃发展，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开局有力，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业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地转化的结果，也是全省各地各部门特别是“三农”战线广大干部群众拼搏奋斗的结果。

　　韩俊强调，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重点难点仍在农业农村。要准确把握“三农”工作新的历史方位，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把重农强农兴农富农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好今年全省“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持续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勇当新时代深化农村改革的排头兵、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主力军、农业强国建设的先行省，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安徽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篇章。

　　韩俊强调，学好用活“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在抓好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上狠下功夫。一要坚持大抓基层，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上取得新成效。全面加强乡镇党委和村级党组织建设，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抓好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切实做好为乡村两级减负工作，真正让农村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精力走村串户，深入到田间地头服务群众。二要坚持守牢底线，在抓好粮食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展现新作为。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利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毫不放松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要坚持产业兴农，在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上实现新突破。坚持种养一块抓、粮肉一块抓、头尾一块抓，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大粮仓、大肉库、大厨房”，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在优质粮油、绿色果蔬、徽派预制菜、休闲食品等领域打造一批头部企业，实施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做大农村电商、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引导农民参与产业发展，为他们提供更多就近就地就业机会。四要坚持由点及面，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上迈出新步伐。聚焦“千”与“万”一起抓、“点”与“面”相统筹，狠抓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推动“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五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上探索新路径。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以自治消化矛盾，以法治定分止争，以德治春风化雨，持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确保农村稳定安宁、和谐有序。六要坚持敢为人先，在深化农村改革上取得新进展。大力弘扬小岗精神，扎实做好二轮延包、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工作，不断破解乡村发展难题、增强乡村发展活力。

　　韩俊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汇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做到上下贯通、一抓到底，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真正当好“一线总指挥”。要强化要素保障，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完善乡村人才振兴的政策举措，培养更多的发展引路人、产业带头人、政策明白人。要加强作风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锚定目标、真抓实干，在做好服务群众、服务人才、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四个服务”上取得实打实的成果，奋力建设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为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谱写更加壮丽的安徽篇章作出“三农”更大贡献。

　　王清宪在主持会议时指出，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学好用活“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聚焦重点任务部署，精准有效抓好会议精神的落地落实，努力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方面取得新的更大进展。要健全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凝心聚力建设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安徽力量。

　　张曙光在总结讲话时对做好今年“三农”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全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要锚定农业强省建设目标，与时俱进地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能力水平。

　　会前，韩俊、王清宪等省领导分别与受通报表扬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列席会议的144名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合影。会上，宿州市、阜阳市、亳州市、合肥市、寿县、六安市裕安区、无为市、黄山市黄山区、铜陵市义安区作了交流发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 韩俊在全省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座谈会上强调

更好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农村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王清宪虞爱华出席

（来源：安徽日报）

2月20日上午，省委召开全省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座谈会，省委书记韩俊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为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支撑。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省委副书记、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省领导张韵声、丁向群出席。

　　来自全省各地144名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出席会议。会上，长丰县义井镇红桥村党支部书记孟凡余，蒙城县岳坊镇戴尧村党总支书记戴同阳，萧县白土镇张村党总支书记陈波，颍东区正午镇吴寨居党总支第一书记黄贤达，颍州区三合镇三星村党委书记杨坤山，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党总支第一书记余静，当涂县乌溪镇七房村党总支书记葛爱红，宣州区澄江街道花园村党总支书记李开富，贵池区梅村镇霄坑村党委书记王建伟，潜山市黄铺镇黄铺村党委书记王绍南，歙县深渡镇大茂社区党总支书记姚顺武等11位村党组织书记作了发言。韩俊边听边记，不时互动交流。他说，与村党组织书记座谈交流是做好“四个服务”的重要举措，今后要形成机制、常态化开展。对基层提出的意见建议，省直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清单化、闭环式抓好落实。

　　韩俊在讲话中指出，村一级处在农村工作的最前沿，是各项“三农”工作的落脚点。村党组织书记作为带头人，地位特殊、责任重大。长期以来，全省广大村党组织书记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要牢记使命、扛起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火车头”作用、党组织书记的“领头羊”作用，团结带领农民群众打开致富门、走好共同富裕路。

　　韩俊强调，农村产业发展了，农民富裕了，什么问题都好解决，要凝心聚力抓乡村产业发展，让农民生活更富足。把“带头富”和“带领富”结合起来，立足实际选准路子，书记带头干、支部领着干、党员跟着干、群众一起干，干出产业兴旺、干出生活富足。要抓好粮食稳产增效，鼓励农民群众多种粮种好粮，提升粮食单产，稳定播种面积，不断节本增效，让种粮农民有钱挣、得实惠、能致富。要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充分发挥我省农特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下功夫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积极发展农村电商、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提高全产业链增值效益。要大力发展乡村旅游，进一步整合盘活资源，主动与社会资本合作，引进能人，加快建设民宿、休闲农业等项目，积极发展景观游、红色游、民俗游以及农事体验、休闲采摘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房变客房、村庄变景区，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把好环境好资源变成摇钱树。

　　韩俊指出，从安徽农村看，无论是生态特色还是文化特色都十分鲜明，要因地制宜抓乡村建设，让乡村更美丽。要突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让江淮大地乡村徽风更浓、皖韵更足、魅力更大，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绿水、记得住乡愁，打造一批高颜值的品质乡村。要坚持规划建设管理并重，实施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科学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型村庄规划，实施一批惠民生、促发展的项目，加快补齐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要坚持开发保护利用并重，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推动历史文脉保护与村居环境改善相得益彰。

　　韩俊强调，乡村是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要善作善为抓乡村治理，让乡村社会更和谐。坚持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以自治“消化矛盾”、以法治“定分止争”、以德治“春风化雨”，确保农民群众安居乐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农村熟人社会资源，充分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退伍军人、老教师、老模范等作用，让小网格释放大能量，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最大限度在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基层治理，运用积分制等有效方法，更好解决家长里短的小矛盾、移风易俗的大问题，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良好局面。

　　韩俊指出，支部强，一强百强；支部过硬，一呼百应，要全力以赴抓党建，用好“三会一课”，让基层组织战斗力更强。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村党员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建强农村党员队伍，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推广党员承诺、亮诺、履诺、评诺等做法，引导党员在致富带富上当先锋、在服务群众中作表率、在急难险重时打头阵。韩俊强调，群众在我们心中有多重，我们在群众心中就有多重，要心中装着群众，时刻想着群众，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办好群众的心头事，坚持民呼我应、民需我做、民难我帮，面对面、零距离服务群众，办好群众天天有感的民生实事。要当好集体的“大管家”，用好“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做到众人的事众人议、大家的事大家办，实现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韩俊强调，各级党委要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政治上激励、待遇上保障、生活上关怀，让村党组织书记放下包袱、轻装上阵，集中精力做好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积极为基层减负松绑，真正让肯干能干会干的基层干部事业上有奔头、工作上有劲头，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

# 韩俊在2023年度市委（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上强调

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王清宪虞爱华出席

（来源：安徽日报）

2月22日下午，省委在合肥召开2023年度市委（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省委书记韩俊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清宪，省委副书记、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省委常委出席会议。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辖市市委书记、组织部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57名熟悉了解基层党建及信访工作情况的“两代表一委员”、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代表参加会议。中组部组织二局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分别听取16位省辖市市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现场述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书记和省委非公工委作书面述职，韩俊代表省委逐一进行点评。与会同志进行现场测评。

　　韩俊在讲话中指出，开展市委（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是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的重要实践形式。对于点评指出的成绩要正确看待，对于各地创造的经验要相互借鉴，对于存在的问题要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清单化闭环式抓好整改，确保改彻底改到位。

　　韩俊强调，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抓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坚持不懈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韩俊指出，要持续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进一步严密组织体系，深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扎实开展新兴领域党建集中攻坚，统筹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要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党员入口关，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认真做好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积极搭建发挥党员作用的有效平台，引导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创先争优。要进一步完善坚持党的领导的制度机制，推动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分类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中小学党建工作，切实加强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

　　韩俊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聚焦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找准基层党建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以党建引领促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要持续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落实落细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拓展“党建+信用”“党建+品牌”“党建+培育”等基层实践，加快打造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民声呼应”工作平台和工作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做到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

　　韩俊指出，抓基层党建是必须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级“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带头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帮助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机制，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广大党员干部心无旁骛干事创业，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教育部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

重要指示精神

（来源：教育部）

1月4日，教育部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和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怀进鹏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阐述新征程对外工作面临的国际环境和肩负的历史使命，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深刻领会做好新征程上的对外工作、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的重大意义。要在教育强国建设中谋篇布局，不断创新路径、方式和载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教育贡献。要在对外工作大局中精准定位，进一步提高教育对外开放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要发挥好制度优势，加强部际合作，把教育、科技、人才和社会服务有机统筹起来。

　　怀进鹏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和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对凝聚各方面力量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具有重要意义。教育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持续深化理论研究阐释，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大力培育时代新人。要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胸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谋划2024年工作，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统筹发展和安全，做有理想、出实效的行动主义者。

　　怀进鹏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统筹落实建设农业强国和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要树立大农业观，既要把握好教育规律，也要思考农业农村发展规律，坚持试点先行，让教育更好地服务“三农”发展。要推动科技与改革双轮驱动，同步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和学科建设，大力推动科技小院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要推动教育布局结构与城镇化要求相适应，优化区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农业职业教育，为“三农”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教育部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

（来源：教育部）

1月11日，教育部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及有关会议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等重大问题，明确提出“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是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根本遵循。

会议强调，教育系统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强保障。一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准确把握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把教育系统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二要认真谋划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时制定出台2024年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对年度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出部署。三要坚决贯彻落实反腐败斗争战略部署，加强党对教育系统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入推进高校重点领域治理，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等完善制度体系，持之以恒净化政治生态和教育环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机关各司局、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来源：教育部）

1月11日，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全年教育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把组织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作为工作主线，把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主攻方向，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根本动力，在教育的数字化、国际化、绿色化方向上开辟发展新空间，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教育系统牢记嘱托，砥砺奋进，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干部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全力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认真思考和回答“强国建设、教育何为”的时代课题；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紧紧锚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速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融合；持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教育问题；纵深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进一步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教育系统持续保持安全稳定良好局面；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全面领导持续走深走实。一年来，教育系统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取得新突破，教育高质量发展打开新局面，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新的贡献。

　　会议强调，锚定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目标，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深刻认识教育强国的主攻方向和战略布局，增强历史主动精神和战略思维，书写好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篇章。一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更加突出从国家利益的大政治上看教育，坚定不移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战略属性，更加突出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大战略上办教育，坚定不移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三是牢牢把握教育的民生属性，更加突出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民生上抓教育，坚定不移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要准确把握教育与中国的关系，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找准定位，明确方向，想明白如何破局、如何开新局。准确把握中国教育与世界的关系，在国际新格局中补短板、锻长板，加快建成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教育中心。

　　会议指出，要坚持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硬道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与中国式现代化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一要着力构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生态新格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启动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全面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以身心健康为突破点强化五育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引导学生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二要强化高等教育龙头作用。持续抓好“两个先行先试”，深化科教融汇、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深化产教融合、以技术转移为纽带推动“四链”融合，服务治国理政、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三要进一步夯实基础教育基点。着眼人口变化趋势加强前瞻性布局，深化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工程，巩固深化“双减”成果，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筑牢根基、积蓄后劲。四要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坚持与产业结合、与地方和政府政策结合、与社会区域结构结合、与个人终身学习结合，稳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尽快取得突破，以人的成长为中心，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为基本要义，实现办学质量高水平、产学合作高质量。五要不断开辟教育数字化新赛道。坚持应用为王走集成化道路，以智能化赋能教育治理，拓展国际化新空间，引领教育变革创新。六要坚定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完善战略策略，统筹高水平“引进来”和“走出去”，找准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切入口，不断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七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化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拓展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新思路，推进教师资源配置优化和管理制度改革，营造尊师重教、尊师重道社会风尚，以教师之强支撑教育之强。

　　会议要求，要以挺膺担当、奋发有为的姿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做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不断开创教育强国建设新局面。一是从政治上提升抓落实的能力，增强政治敏锐性，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时刻拧紧安全这根弦。二是从战略上把握抓落实的路径，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内在规律性，加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间的纽带联系，加强世界各国教育政策和教育自身规律研究。三是在方法上以试点推动抓落实，鼓励各地各校积极推进试点，分析把握试点过程中的本质与核心问题，及时总结复盘，不断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四是在作风上强化抓落实的保障，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持续纠“四风”树新风。会议强调，要做有理想、负责任的行动主义者，把握抓落实的方法和机制，围绕界定目标任务、设计评价体系、制定制度政策、总结形成解决方案，迅速落实，突出实干，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教育强国建设的生动实践。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厅（教委）负责人，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人，各部属高校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联络员应邀参加会议。参加驻外使领馆教育工作会议人员列席会议。

# 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闭幕

（来源：教育部）

1月12日，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共同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做好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有理想、负责任的行动主义者，切实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好。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会议并讲话。

　　怀进鹏指出，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建设教育强国、推进改革发展的部署会、交流会，达到了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振奋精神、加油鼓劲的目的。一是战略自信更加坚定。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进一步深刻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不断增强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二是方向路径更加明晰。锚定加快建成教育强国目标，明晰了教育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和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奋力迈出起步之年新气象。三是实干精神更加昂扬。提升转化能力和创造性落实能力，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落实的举措，不断增强执行力，真抓实干解决问题。四是内外配合更加有力。加快推进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高效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充分借助各类平台舞台，在新的国际形势下闯出新路子、拓展新空间。

　　怀进鹏强调，建设教育强国的号角已经吹响，组织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是今年教育系统的工作主线、头等大事、一号工程，要以“开年即开战”的冲锋姿态，奋力书写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一要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找准战略支点，充分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夯实基础教育基点，发挥职业教育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精准实施重大工程和专项行动。二要锚定实施立德树人工程重大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统筹加强育人队伍建设，践行大安全观，兜牢安全底线，营造全环境立德树人“生态圈”。三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主动走出“舒适区”，积极谋划、积极作为，用好资源配置“巧实力”，创新组织机制，强化政策协同，拓宽开放视野，坚持试点先行，推动教育体系的重塑重构。

　　怀进鹏强调，教育部各司局、各单位、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全面介绍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深入听取意见建议，争取更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岁末年初，要高度重视教育系统安全，关心学生旅途安全和留校学生安全，妥善安排好留校师生寒假生活。

　　会上，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山东、陕西、宁夏和广西等8个地方教育部门负责人作交流发言。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教育厅（教委）负责人，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人参加会议。参加驻外使领馆教育工作会议人员列席会议。

# 教育部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 和重要指示精神

（来源：教育部）

　 1月23日，教育部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工程师奖”表彰大会精神。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怀进鹏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思想深邃、论述精辟、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针对性、指导性，我们要认真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提高政治站位，系统深入抓好学习贯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不断增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能力水平。要立足强国建设大局，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金融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在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教学团队建设上下功夫，把握好金融类专业与计算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交叉融合的新趋势。要强化协同配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教育领域金融风险防范。

　　怀进鹏强调，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召开两年多来，教育部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加快培育卓越工程师、会同有关部门深化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此次“国家工程师奖”表彰大会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对教育部深化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提出了新要求，要紧紧锚定自主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的核心目标，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办法、更完善的制度、更有力的举措，持续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要对标国家战略急需，深入实施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要做实做优卓越工程师培养新平台，制定卓越工程师学院和创新研究院建设标准，聚焦关键领域持续加大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要完善卓越工程师培养要素，加快建设工程硕博士核心课程体系，抓好实践、树立标准。要建强教师队伍，推动工科教师行业企业实践常态化、制度化。要深化评价机制改革，根据工程技术学科领域特点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在攻关任务中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要优化招生结构，引导高校加大理工科招生比例。要做好政策支持保障，引导人才聚焦国家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开展协同攻关。

# 2024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在上海开幕

（来源：教育部）

1月30日，由教育部、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2024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在上海开幕。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教育部部长怀进鹏主持开幕式，并在全体会议上发表主旨演讲《携手推动数字教育应用、共享与创新》。教育部副部长陈杰出席开幕式并主持全体会议，教育部副部长吴岩主持中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国际版上线仪式。上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清，市委常委、秘书长李政，副市长解冬出席有关活动。

　　陈吉宁指出，当今世界，数字技术正成为推动教育变革的引领力量。习近平主席明确要求，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作为中国的经济中心城市，科教兴市是上海发展的重要战略，数字教育引领带动上海教育现代化越走越稳健。上海将探索创新力更强的数字教育，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发展，培育“智能+”等应用场景，推动数字与教育深度融合、线上与线下相互赋能，塑造富于效率、充满活力的数字教育新形态；发展包容性更好的数字教育，大力推动优质教育资源的数字化、可及化、普惠化，促进教育理念变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构建平等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伴随每个人的数字教育新体系；打造开放度更高的数字教育，深化数字教育的标准对接、经验互鉴、资源共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管理、数字伦理风险防范，携手营造共建共享共治的数字教育新生态，让教育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蔡达峰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方兴未艾，教育数字化呈现出深度融合、系统创新的发展态势，成为全球教育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中国把数字教育作为教育公平的重要抓手、教育质量的重要引擎、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依托、国际合作交流的重要领域，将加快推动数字技术与数字教育的深度融合，全面赋能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学校治理、教育创新和国际合作，持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以教育数字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道，把握数字时代的“时”与“势”、“危”与“机”，加强对话交流，坚持共建共享，深化数字治理，打造更加开放、更加包容、更有韧性的数字教育。中国将履行好东道国责任，积极配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做好国际STEM教育研究所筹建工作，支持教科文组织在全球教育变革发挥领导作用，共同推动全球STEM教育发展和教育数字变革。

　　怀进鹏指出，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教育数字化，把教育数字化作为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一年来，全球数字教育发展共识更加凝聚，各国推进数字教育行动更加有力，世界教育数字转型的探索更加活跃。中国着力深化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广泛汇聚海量资源，持续推进大规模应用，不断推进数据整合共享，积极扩大合作交流，显著提升优质课程供给能力、优质数字资源覆盖面、公共服务水平和数字教育对世界的贡献力。中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将从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走向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更大规模开展应用示范，放大服务倍增效果，更高质量开发汇聚资源，建强国家平台，更智能化发展数字技术，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更高水平开展国际交流，建设世界数字教育合作平台，将中国数字教育打造为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的实践平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主席米库列斯库在致辞中指出，数字教育对于提高学习质量、促进教育包容、应对全球挑战、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重要意义。她呼吁各国提供免费、开放的公共数字学习平台，确保平台服务于所有学习者，特别关注残疾人、女童和妇女等学习群体，提升平台内容质量，充分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教育变革。她还强调，即将在中国上海设立的教科文组织一类中心国际STEM教育研究所必将成为国际STEM教育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全体会议上，同时举行了世界数字教育联盟成立仪式、中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国际版上线仪式，并展示了中国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成果。大会期间，还将举行《数字教育前沿》创刊发布仪式，发布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中国智慧教育发展报告2023》、国际数字教育案例汇编、2024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上海倡议，举办“数智未来”教育展。

　　本届大会以“数字教育：应用、共享、创新”为主题，重点围绕教师数字素养与胜任力提升、教育数字化与学习型社会建设、全球数字教育发展趋势与指数评价、人工智能与数字伦理、数字变革对基础教育的挑战与机遇、教育治理数字化与数字教育治理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讨论。

　　国内外代表800余人参加大会，其中包括来自全球70余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400余名境外嘉宾。特邀嘉宾包括瑞士等国领导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负责人以及近 20 个国家的教育部长，40余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驻华使节和代表以及多所知名高校校长等。

　　教育部、上海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大会。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高质量发展

# ——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会议成功召开

（来源：教育部）

2024年2月1日，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会议在华东政法大学成功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分管法治工作的负责同志和政策法规处负责同志、各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青少年法治教育已经从教育系统普法工作的一个方面，逐步上升为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着力抓好统筹谋划，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连续实施三个教育系统五年普法规划。二是着力建设工作平台，形成一网、一赛、一馆、一刊“四位一体”的法治教育平台。三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立足现实急需和未来发展，推进法学专业培养和法治课教师培训。四是着力抓好工作协调，积极与司法机关、相关部门和高等学校协作，凝聚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通过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一条主线”，着力提高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两个关键”，加强大中小学法治课教师队伍、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队伍和法治教育研究队伍“三支队伍”建设，用好普法网站、品牌活动、实践基地和专业期刊“四个平台”，做到神形兼备、内外兼修、师生兼顾、德法兼具、软硬兼施“五个结合”，切实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高质量发展。

　　北京、黑龙江、福建、湖南、广东、重庆、青岛和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等单位作了交流发言，会议还邀请专家就“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道路”作了专题报告。

# 教育部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和有关指示批示精神

（来源：教育部）

　 2月21日，教育部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有关重要指示批示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李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作开年工作动员部署。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主持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怀进鹏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温暖人心、催人奋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坚持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硬道理，高位谋划教育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和战略布局，着力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与中国式现代化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做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做有理想、负责任的行动主义者，扎实推动教育强国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怀进鹏指出，习近平主席和夫人彭丽媛教授向美国林肯中学师生回赠新春贺卡，致以新春祝福，欢迎师生们多到中国走走看看，充分体现了对加强中美青少年交流的重视。要落实好“5年5万名美国青少年来华交流学习”项目，为推动中美交流合作作出教育贡献。

　　怀进鹏强调，教育系统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教育系统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聚焦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持续在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上下功夫；要聚焦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全力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持续在增强教育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支撑引领上下功夫；要聚焦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持续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下功夫；要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在增强基层党组织“两个功能”上下功夫，为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保证。

　　怀进鹏强调，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部署。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三次全体会议，对做好开年工作进行动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李强总理讲话要求，坚定信心、抖擞精神，主动担当、协力奋进，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要聚力全面创新，全面深化改革，找准战略支点，着力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制，构筑教育强国的四梁八柱，以“起跑即冲刺、开战即决战”的精神状态，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向党中央、国务院交出满意答卷。

#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

（来源：教育部）

　 2月22日，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举行。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主持会议。

　　怀进鹏指出，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因素、战略支撑和重要基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作出系列决策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立德树人工程的重要内容，促进人才培养供需适配的重要突破口，要深刻认识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人才支撑的重大意义，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任务，把人才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动能，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

　　怀进鹏强调，建设教育强国背景下，要坚持守正创新，研究破解高等教育供给侧改革等重大理论实践问题，推动国家战略需求与教育科技人才支撑的深度融合。一要深入研究提升高等教育供给与社会需求的适配性，分析破解社会需求真实性、教育供给有效性和供需融合精准性的问题，倒逼调整办学模式、培养机制和管理体制，推进高等教育分类改革，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学科专业、层次类型等结构，持续更新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不断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二要深入研究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分析人口总量及结构变化趋势，充分释放高校毕业生宝贵人才资源红利。三要深入研究优化人才培养与就业质量评价体系的问题，创新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提高就业评价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与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对接合作，以就业状况反馈检验高校人才培养成效。

　　怀进鹏要求，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要锚定高端智库建设目标，努力做就业理论政策的策源地、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与社会需求融合的助推器、教育部与地方合作的示范区，研究真问题，提出真对策，促进真发展。专家委员来自教育、经济、就业、公共政策等多个领域，要发挥好决策咨询、专业支撑、辐射带动等作用，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努力贡献更多智慧。

　　会上，怀进鹏为专家委员会委员代表颁发聘书。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教育厅、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代表发言。据悉，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院（基地）近日在江苏省苏州市揭牌成立，由教育部与江苏省政府、苏州市政府共同建设。